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时 间：

二零二零年六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对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要求，结合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科技”或“辅导对象”或“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辅导机构”）对新农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辅导工作，并在贵局的悉心指导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密切配合下，完成了本次辅导工作。现将2020年3月以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及整个辅导阶段的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2,2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杨瑞生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9 日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5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4263 号
邮政编码	201613
董事会秘书	顿涛
联系电话	021-67742549
传真	021-67742549
公司网址	http://www.xinnongfeed.com
电子邮箱	zongcaiban@xinnongfeed.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农业科技、生物科技、物联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畜禽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994年4月5日，自然人杨瑞生、郭立新、吴素贞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16.68万元、16.66万元、16.66万元设立上海松江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1994年3月19日，松江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松审（94）第143号《验资证明书》。

1994年4月5日松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松江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270621130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立信所就新农科技历次出资及增资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87号《关于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复核报告》，1994年新农有限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为32万元，其中出资未到位的18万元注册资本于1996年从未分配利润转入补足。

上海松江新农饲料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杨瑞生	16.68	33.36
郭立新	16.66	33.32
吴素贞	16.66	33.32
合计	50.00	100.00

2、新农科技的设立情况

2013年9月10日，新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立信所2013年8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829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3年7月31日净资产266,372,056.33元为基数，按1:0.36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为97,500,000股，每股1.00元，净资产中97,500,000.00元作为公司股本，其余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168,872,056.33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9月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农有限截至201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506号《上海新农饲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2013年9月10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关于上海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3年9月16日,立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8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16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确定股本总额为97,500,000元,其余168,872,056.3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9月29日,公司领取了执照号为3102270000558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瑞生	39,300,841	40.31
2	润农投资	37,984,262	38.96
3	天津新远景	13,898,137	14.25
4	李威	4,366,760	4.48
5	北京元信邦	1,950,000	2.00
合计		97,500,000	100.00

3、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瑞生	38,349,768	37.52
2	润农投资	37,984,262	37.17
3	天津新远景	13,898,137	13.60
4	温氏投资	5,104,640	4.99
5	李威	4,366,760	4.27
6	北京元信邦	1,950,000	1.91
7	齐创投资	546,433	0.53
合计		102,200,000	100.00

(1) 报告期期初至今的股权转让情况

因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届满,天津新远景决定出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2020年3月16日,天津新远景、共青城投资、珠海今晟、佛山今晟、赵泓

权、洪燕、吴小林、王爱珍、新农科技和杨瑞生共同签署《关于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天津新远景将其所持的公司 399.00 万股的股份作价 4,293.24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共青城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 140.00 万股的股份作价 1,506.4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珠海今晟；将其所持的公司 46.00 万股的股份作价 494.96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佛山今晟；将其所持的公司 133.00 万股的股份作价 1,431.08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赵泓权；将其所持的公司 65.00 万股的股份作价 699.4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洪燕；将其所持的公司 43.00 万股的股份作价 462.68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吴小林；将其所持的公司 99.1296 万股的股份作价 1,066.634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爱珍。

2020 年 3 月 24 日，天津新远景、温氏深圳、齐创投资、新农科技及杨瑞生共同签署《关于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天津新远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41.4499 万股的股份作价 4,750.000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温氏深圳；将其所持的公司 23.2342 万股的股份作价 250.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齐创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瑞生	38,349,768	37.52
2	润农投资	37,984,262	37.17
3	温氏投资	5,104,640	4.99
4	温氏深圳	4,414,499	4.32
5	李威	4,366,760	4.27
6	共青城投资	3,990,000	3.90
7	北京元信邦	1,950,000	1.91
8	珠海今晟	1,400,000	1.37
9	赵泓权	1,330,000	1.30
10	王爱珍	991,296	0.97
11	齐创投资	778,775	0.76
12	洪燕	650,000	0.64
13	佛山今晟	460,000	0.45
14	吴小林	430,000	0.4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102,200,000	100.0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之日，杨瑞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8,349,76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2%，并通过润农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37,984,26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7%，合计控制公司 76,334,03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6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杨瑞生先生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松江区第三届政协委员，获评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先进工作者、上海科技企业优秀企业家奖等诸多荣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第十四届理事会理事、上海饲料兽药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

（四）持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公司前五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杨瑞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生合计控制公司 74.69% 的股份，具体情况参见“（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润农投资

润农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润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5834577149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东风农场东风公路 399 号 2213 室
法定代表人：	陆明
注册资本：	4,535.99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温氏投资

温氏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72195595Q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882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罗月庭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4、温氏深圳

温氏深圳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1025C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13楼-13225
法定代表人：	赵亮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5、李威

实际控制人杨瑞生的配偶。

（五）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生猪一体化养殖业务，以保障生猪产品安全为目标，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育肥为一体的生猪产业链，可为市场提供商品猪、种猪及配套饲料等相关产品。

公司早年起步于中高端猪饲料的研发生产，通过产业链的不断延伸，近年来

重点专注于一体化模式下的生猪养殖，通过在猪舍设计、养殖设备、生猪育种、营养技术、饲养管理、疫病防治等多个产业链环节上的经验积累，在疫情控制、产品安全方面表现出显著优势，被评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示范基地（猪伪狂犬病、猪瘟区域净化与根除及种猪高致病性蓝耳病净化技术集成与示范）”和“规模化养殖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和无害化排放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2016年-2020年）”。公司现有多个生猪养殖基地和饲料生产基地，未来将继续整合产业链优势，以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自主创新，构建了高效的研发平台，以自身研发中心为依托，组建了“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江南大学新农研究所”和“上海新农—上海交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并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上海兽医研究所均就生猪养殖开展了产学研合作。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4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9项，是“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和“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在长期的业务拓展中，公司已积累了中粮、五丰、爱森、双胞胎等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历年来获得了“全国饲料工业科技进步先进集体”、“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示范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农业产业化上海市重点龙头企业”、“国家农业产业龙头企业”等多项荣誉。

（六）公司产品及技术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生猪养殖产品和配套的生猪饲料产品两类，其中，生猪养殖产品包括肥猪、仔猪及种猪；生猪饲料产品按照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可分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按照养殖过程不同阶段可细分为种猪料、教槽料、保育料、育肥料等。

1、生猪养殖产品

公司生猪养殖产品主要分类和简要介绍如下：

具体分类	简要介绍
肥猪	主要销往屠宰加工企业或生猪批发商，具有屠宰率高，瘦肉率高，背膘厚等特点，主要用于屠宰制造肉制产品

仔猪	一般指 30kg 以下的小猪，主要销往养殖户/养殖企业，主要用于进一步育肥至肥猪出栏
种猪	主要养殖户/养殖企业，具有繁殖性能好、体格健壮、适应性强、生长速度快、抗病力强等特点

2、生猪饲料产品

公司生猪饲料产品的主要分类和简要介绍如下：

具体分类	简要介绍	
预混料	生产浓缩料和配合料的核心原料，在配合料中添加量仅 1~10%，主要成分有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和多种非营养性添加剂等。	
浓缩料	生产配合料过程中的中间体，在配合料中添加量约 10%~40%，主要成分有预混料和蛋白质原料等。	
配合料	教槽料	供仔猪 7 日龄到 35 日龄左右直接食用的饲料。
	保育料	供仔猪 35 日龄到 70 日龄左右直接食用的饲料。
	育肥料	供保育阶段过后至肥猪阶段大猪食用的饲料

3、饲料原料产品

除了生猪养殖产品和配套的生猪饲料产品外，公司还存在少量的饲料原料生产和贸易业务。

（七）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134,199.67	123,079.32	109,051.62
负债合计	25,796.06	27,083.61	19,34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03.61	95,995.71	89,70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5,417.40	94,355.72	87,710.9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87,506.26	98,496.69	107,416.26

利润总额	12,514.12	7,897.15	13,896.11
净利润	12,407.90	6,586.62	12,93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61.69	6,644.81	12,496.9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2.55	3,460.82	14,17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3.04	-12,438.40	-13,27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17	973.63	-17.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767.68	-8,003.96	881.8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95	1.92	3.69
速动比率（倍）	0.97	1.11	2.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43%	20.84%	14.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51	0.46	0.09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59	12.97	17.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4	5.25	5.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672.33	13,003.35	18,054.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86	127.42	111.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78	0.34	1.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78	0.09

二、辅导工作概述

（一）辅导过程

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国金证券辅导小组工作人员为林岚、王强林、蒋益飞、吕芸、薛吴淼、丘永强、陈妍伶。上述辅导人员符合相关规定。

国金证券制定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辅导期内，国金证券辅导人员通过当面交流、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新农科技参与本次辅导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保持联系与沟通，持续关注新农科技在辅导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与内容对本次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系统的现场辅导工作。

在此期间，本辅导机构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考试，并据此对本次辅导工作的效果进行验证。通过此次考试，本辅导机构认为新农科技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辅导效果良好。

辅导期内，新农科技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为其提供审计相关服务；聘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服务机构，为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上述中介机构及其派出人员均全程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并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丰富的从业经验。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促进新农科技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新农科技的被辅导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国金证券拟定了以下辅导内容：

1、核查新农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对新农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进行全面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由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

3、建立健全新农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4、核查新农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5、督促新农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依照新农科技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其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建立和完善规范新农科技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新农科技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9、督促新农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新农科技的具体情况确定考试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新农科技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12、其它相关的辅导内容。

（三）辅导考试情况

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培训内容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辅导考试，前述人员均通过了考试。

（四）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备情况

2020年3月16日，新农科技与国金证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3月17日向上海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

辅导机构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5月15日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现场辅导培训，辅导机构于2020年5月28日组织被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考试，并据此对本次辅导工作的效果进行验证。通过此次考试，本辅导机构认为新农科技被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辅导效果良好。

2020年4月8日，国金证券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主要内容为新农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多方签署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389.8137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新农科技权益变为0%。

2020年5月28日，国金证券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主要内容为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本次拟申报的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辅导期间，新农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五）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根据2020年3月16日国金证券与新农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要求，辅导目的是促进新农科技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全面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上述人员增强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从而使新农科技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新农科技的全体被辅导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积极配合国金证券的各项辅导工作，能够按照辅导小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积极参加集中辅导授课，认真对待辅导机构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并积极落实。

通过辅导培训，新农科技的被辅导人员加深了对《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的理解认识，在规范运作、管理素质和经营理念等各个方面有了显著提升，进一步提高了自身素质，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保荐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国金证券参与新农科技的辅导小组在本次辅导工作中，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辅导义务，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新农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采取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各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针对企业实际情况配合必要的辅导教程，真正提高新农科技被辅导人员的业务水平。

综上，辅导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机构认为：新农科技已经具备了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申请材料的条件。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的辅导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经辅导，新农科技已按照《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被辅导人员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实现了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的独立完整，具备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经过辅导小组的辅导，新农科技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新农科技被辅导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辅导机构发现，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基本内容，但尚未完全系统化。从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的角度出发，辅导机构建议公司尽快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已经在辅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

辅导机构发现，公司尚未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机构设置，相关议事规则也尚未形成。保荐机构在与公司律师合作下，公司已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规范了三会机构设置和议事规则，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三）关于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为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协同公司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规划，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五、拟发行人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经过辅导，公司已对公司运营的各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国金证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辅导验收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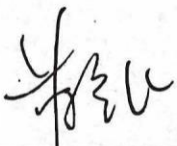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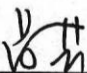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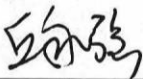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林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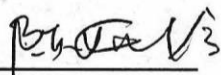

王强林


蒋益飞



吕芸


丘永强


薛吴淼


陈妍伶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冉云

